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蘇昇達

被告 賴佳寧

林仁洲

上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蔡心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；第20條規定：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。又查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賴佳寧、林仁洲二人請求損害賠償，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依據是民法關於債之效力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。本件原告與被告賴佳寧、林仁洲二人間沒有任何僱傭關係，原告乃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，原告的雇主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。本件乃為一般的民事案件，並非屬於勞動事件。因此，本件並不適用勞動事件法第6條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管轄的規定。原告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雖然援引勞動事件法第6條規定，惟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應不受原告所引法條及主觀意思所拘束，

否則，原告可任意造成被告應訴不便，法律上關於管轄權的規定即失去意義，對於被告而言，顯然有失公平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主張因為被告沒有依照考核的規定來評定，造成原告的權益受損，因此，依據民法第227條、第227條之1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而查，本件被告賴佳寧、林仁洲二人分別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之處長、科長。又查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所在地，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(詳被證二)，因此，被告賴佳寧、林仁洲二人考核原告之行為地，即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的企業客戶分公司所在地，此一地點，是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且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，被告賴佳寧是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、被告林仁洲是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均非居住在本院的轄區內，因此，本院對於被告賴佳寧、林仁洲二人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洪毅麟